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093179B 號。
- (二) 依據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雇用期間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試用期：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(屬臨時人員)，試用期間如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雇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須在六十五歲以下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。
- (三) 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 近兩年無肇事紀錄。
- (五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- (六)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，並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六小時以上尤佳。
- (七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- (八)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詳如興南國中特教交通車人員工作守則及配合學校支援相關活動。

五、待遇福利：

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及工作時間規定辦理，每日工作時間需達 8 小時(包括寒、暑假)，享勞、健保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2.hnjh.tyc.edu.tw>)總務處公告自行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紙本簡章。

七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4629991 分機 510 事務組張沛潔組長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。
 1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 1 張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 4. 職業駕駛執照。
 5.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 6. 退伍令影本(男性需備)。
 7. 相關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 8. 其他附件影本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甄選報到：上午 9 時 40 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
- (三)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驗畢退還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經歷審查 20% 。
- (二)口試 30% (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、突發狀況應變說明等)。
- (三)實務操作 50% 。
- (四)總分未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另行通知，將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2.hnjh.tyc.edu.tw>) 人事室公告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：

- (一)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(備取時間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)。
- (二)如甄試人員未達 70 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於校網公告，報到時應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俗稱良民證)，應報到當日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2.hnjh.tyc.edu.tw>) 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四)錄取並簽約後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。
- (五)錄取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，如試用期間不及格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本次錄取人員於本年度中表現優異，並經考核通過者得同意續聘。

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鄭重呼籲應考者務必遵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以利應考，後續若因應疫情而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特教交通車司機甄選簡歷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| 請 貼 最 近 一 年 內 2 吋 正 面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1 張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| | | 電 話 | | | | |
| 戶 籍 住 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E M A I L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號碼 |
| 學 歷 | 1. 畢業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
| 專 業 證 照 | 類 別 | 登 記 機 關(請加註類別或科別) | | | 登 記 日 期 | 證 書 字 號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曾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曾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(含履歷)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者簽名：_____ | | | 蓋章：_____ | 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證 審 件 查 | 繳驗證件(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, 附於報名表後, 正本驗完發還) | | | |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簡歷表(貼妥照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證影本(正本查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影本(正本查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職業駕駛小客車執照影本(正本查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最近二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。(向監理站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退伍令影本(男性需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相關服務證明影本, 正本查驗(無則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附件影本(無則免)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, 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, 原因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
| 收 件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| 承 辦 人 | 複 審 人 員 | 總 務 主 任 | 校 長 | | | | | |
| 簽 章 | 簽 章 | 簽 章 | | | | | | | |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面

備註：

- 1、本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證明文件、職業駕照影本各1份，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並於110年7月1日(四)下午3:00前，送至本校總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，電話：4629991轉510)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日(四)下午3:00止。
- 3、甄試時間：110年7月5日上午9時40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